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ARKSON 百盛
PARKSON RETAIL GROUP LIMITED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68)

延遲寄發通函

茲提述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六年五月八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重續位於上海的一項租賃之一項非常重大收購事項。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該公告所披露，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上海重續協議及上海虹橋租賃的進一步資料；及(ii)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通函(「**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由於需要更多時間落實該通函內的若干資料，該通函預期將於二零二六年六月十五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代表董事會
百盛商業集團有限公司
丹斯里鍾廷森
執行董事及主席

香港，二零二六年五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日期，丹斯里鍾廷森及鍾珊珊女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拿督斯里何國忠博士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拿督胡亞橋、丘銘劍先生及拿督孔令龍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